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购[2021]17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压缩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工作时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：

根据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有关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最大限度节约政府采购时间成本，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现决定将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94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时间进行压缩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投诉书审查时间：

由 5 个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工作日；

二、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时间：

由 8 个工作日压缩为 5 个工作日；

三、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时间：

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为 20 个工作日。

运城市财政局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